

关于印发《伊宁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12 日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伊宁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伊宁市实际，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户作为宅基地资格权人依法享有的权益，防止以各种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情况。

第三条 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原则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应坚持依法依规、民主管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

第五条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为基础，开展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籍农村户口为认

定原则，以每户每人只能享有一处宅基地资格权为认定标准，以处置长期生活居住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另无所居等特殊人员为认定补充，科学、稳妥认定农户宅基地资格权。

第三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主体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主体，乡（镇）宅基地监督管理办公室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宅基地资格权认定。

第四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程序

第七条 村民小组初审。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向所在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各村民小组上报初次认定名单，进行逐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7日，无异议后统一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乡（镇）建立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登记台账。

第五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取得方式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具有宅基地资格权：

（一）原始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户籍在本村的农业户口，可取得宅基地资格权；

（二）出生取得：出生人员父母一方或双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在籍农村户口成员，随其登记户口后，可取得宅基地资格权；

（三）加入取得：因婚姻嫁娶且迁入结婚对象所在村集体的农业户口人员，因收养办理合法手续且依法登记或迁入本村集体的农业户口人员，因国家重大工程或政策移民且重新分配获得土地的，可取得宅基地资格权；

（四）特殊取得：农业户籍没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但长期生活居住（3年以上）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城镇和农村没有任何独有或共有住房产权的人员，并放弃在户籍所在地宅基地资格权，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集体经济组织审核报批后，可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

（五）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保留情形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宅基地资格权可予以保留：

（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外出务工、服兵役、就学（国民教育）、劳教、服刑等非永久性离开期间，保留宅基地资格权，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镇安居，户口仍在原籍的，保留宅基地资格权。

（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婚姻嫁娶或者离婚，没有迁走户口，且在对方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宅基地资格权的，保留宅基地资格权。

（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暂时性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的，保留宅基地资格权。

（五）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终止情形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宅基地资格权予以终止：

（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死亡之日起，宅基地资格权自然终止。

（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取得城镇户口之日起，终止其宅基地资格权，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户口迁出之日起，终止迁出地宅基地资格权。

（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永久退出原有宅基地（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的，终止其宅基地资格权。

（五）法律法规有其它终止其宅基地资格权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八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依法行使

第十二条 具有宅基地资格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过申报、审批程序，可以无偿取得法定面积内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以“一户一宅”为原则，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可以重新申请。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在宅基地资格权认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在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潘津镇、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科瑞克乡、达达木图镇、巴彦岱镇、英也尔镇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